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08年1月24日 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 言 人:陳副署長盈錦 連絡電話:(02)26332528

行動電話:0932227074 編號:108-留稿04

多元繳款好便民,自動繳納創雙贏

民眾如果收到各執行分署的通知書,如通知書下方印有條碼,則可在繳款期限內,持該通知書至全國四大超商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繳納行政執行案款,目前適用超商繳款的案件種類包括:滯欠金額未滿2萬元之國稅及地方稅、汽車使用燃料費及其衍生之罰鍰、交通違規罰鍰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勞工保險費及環保案件等。其中除全民健康保險費、勞工保險費、交通違規罰鍰及環保案件每筆酌收手續費外,其餘均免收手續費,此外,全部案款均可持信用卡或行動支付(台灣 PAY、APPLE PAY、GOOGLE PAY、SAMSUNG PAY) 至各執行分署臨櫃繳納。

民眾如果沒有在執行分署指定的期限內主動繳納案款,執行分署即會依法發動強制執行措施,例如:扣押存款或薪水、查封車輛或房屋等等,千萬不要因為工作忙碌、或認為積欠的金額不多,而忽略掉了。民眾自動繳納案款,不但可避免將來遭受強制執行,更可為國家發展與建設貢獻一份力量,可謂人民與國家共創雙贏的局面。